

证券代码：872328

证券简称：宁苗生态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2328 | 宁苗生态 | 2025 年 5 月 28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董事长余根民先生汇报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汇报 2024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 2024 年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余根民、宁夏金沙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淑霞、杨秀玲、马海涛、李军、王军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联交易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余根民、宁夏金沙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马海涛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、

2. 法人股东（或合伙企业股东，下同）的法定代表人（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下同）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）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8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 11 号楼 6 楼 联系电话：0951-4065516 传真：0951-4065516 邮政编码：750001 电子邮箱：348567883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